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聯合國制裁（黎巴嫩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07年1月19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聯合國制裁（黎巴嫩）規例》（2007年第8號法律公告），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《第1701（2006）號決議》所作的決定。

1. 《聯合國制裁（黎巴嫩）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《第1701（2006）號決議》所作的決定。該決議施加下述制裁：
 - (a) 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出售或供應武器和有關物資（“禁制物品”）；以及
 - (b) 禁止向上述實體或個人提供任何與提供、生產、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有關的技術訓練或援助。
2. 該規例（2007年第8號法律公告）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7年1月23日